

# 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在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02 年 2 月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的基础上，特别制订本工作条例，以成立一个旨在检讨和监察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清楚列明其职权范围。

## 成立

1. 董事会决定成立一个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称为“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成员

2.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由本公司的五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大部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的任期与该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相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最低为三名。
3. 审核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4.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审计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1) 他/她终止成为审计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2) 他/她不再享有审计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 出席会议

5. 财务总监或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及外聘审计师的代表须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其他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亦可以出席。然而，审核委员会应每年与外聘审计师至少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内部会议。

## 秘书

6. 董事会秘书是审核委员会的秘书。若董事会秘书系执行董事，则内部会议的秘书由审核委员会另行指定。

## 会议次数

7. 审核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会议。审核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外聘审计师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 职权

8. 审核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有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并有权向公司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所有雇员应对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审核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有权听取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亦可邀请具备有关专业知识及经验的外部人士出席会议。
10.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11. 审核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职责

12.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为:

### 与审计师的关系

- (1) 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2) 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

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外聘审计师辞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

- (3)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的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如有超过一间审计公司参与工作，则应确保相关各方工作的适当协调；
- (4) 就关于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项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其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 **审阅财务资料**

- (5)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提交董事会前，审核委员会事先审阅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时，应特别集中于下列各方面：
  - a) 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任何转变；
  - b) 需要管理人员作出估计或运用判断的地方；
  - c) 全部有关项目在财务报表内的披露是否充分，及披露的资料是否能使帐目使用者公正地理解所报告交易的性质；
  - d) 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不一致，尤其是董事会报告书和主席函件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业绩表现，以及与各项帐目所反映的状况是否一致；
  - e) 审阅年内产生的重大而非经常出现的项目的披露资料是否公正、有无误导成分，以及该项目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得到适当的重视；
  - f) 审核帐目后须作出的重大调整；
  - g)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h) 是否遵守会计政策；及
  - 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 (6) 就上述 (4) 项而言：
- a) 委员会成员须与本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为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的人士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及
  - b) 委员会应考虑在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负责人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 **监管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7)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8)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发行人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发行人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预算是否充足；
- (9) 讨论在期中及期末帐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外聘审计师希望讨论的事项（如有需要，可在公司管理人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及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 (10) 检讨外聘审计师发出的《审核情况说明书》、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 (11)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书》中提出的事宜；
- (12) 在提交董事会签署前，审阅公司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作出的声明（如年报内刊有此等声明）；
- (13) 审阅内部审计计划，确保内部审计部门与外聘审核人员互相协调，以及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取得足够的资源，并在公司内享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和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 (14)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15)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研究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人员对调查结果的回应；
- (16) 检讨公司的有关安排，确保公司雇员可就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等方面的不正当行为作出举报，及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17) 就《企业管治守则》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及考虑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事项。

## **汇报程序**

13.除因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外，审核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董事会秘书）保存。审核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 **公布**

14.审核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 **生效**

15.本工作条例及其任何补充和修改，经董事会会议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修改记录

- 1、 2000年2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 2、 2002年3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更名为《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 3、 2005年3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改;
- 4、 2012年6月1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改;
- 5、 2016年3月1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改; 及
- 6、 2020年3月2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改。